**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30282202206002386**

**采 购 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60142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6014229)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_Toc4601424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_Toc46014243) 19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_Toc46014244)3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46014246) 25

[第七章 附件](#_Toc46014247)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 11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900000

最高限价（元）：9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现状分析与规划衔接、谋划空间整治方向与路径、

四大空间整治、综合交通体系、老329国道道路空间整治和沿山线整治、东部组团空间策略设计、重点区域用地细化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近期实施项目等具体内容见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9月底，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形成初步方案；

2022年11月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审查稿；

2022年12月底，提交最终成果，完成成果编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投标人必须是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证书。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开始至2022年8月 11日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 11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2年8月 11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注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177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7001008

质疑联系人： 马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4-67001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传真：0574-58976332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悲鸿文创园附楼三楼

质疑联系人：马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9763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25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服务、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等所有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2、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

A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A4、资质证书复印件。

**B、第二册：商务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2.1供应商应准备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 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邮寄送达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大发路145号副楼3楼302室），联系方式：岑云13777033530。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1688776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按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 99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为基准79%，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2051809900017143

**十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

（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

7）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必须是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证书 |
| 3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2）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资格审查文件中（1）-（2）项；2）联合体其他成员需提供资格审查文件中（1） 项；3）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有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证书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供应商,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八、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可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85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5分） |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的得1分，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0.5分。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得1分，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得0.5分。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资质得1分，具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得0.5分。具有文物保护设计资质的得2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经验及荣誉（2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县市级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业绩的得0.5分。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沿路或沿江或沿海带状区域规划的得0.5分。（投标时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 投标人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或设计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或设计奖项的每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时需提供奖项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 技术服务团队（8分）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拥有规划类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土地资源管理类专业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1分；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2分。注：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另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2022年2月以后（含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项目组其他成员：1.具备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市政道路、风景园林、建筑设计专业）每个专业最多得0.5分，本项最高2分。2.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土地规划专业）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3. 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1分。注：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另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2022年2月以后（含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技术部分（70分） | 对现状要素分析和重点整治空间的识别认识充分，理解到位、问题剖析准确的得10分；认识基本到位、问题剖析基本准确的得7分；分析不尽完善、理解一般、问题剖析不足的得5分；认识混乱，无头绪的得3分；无内容的得0分。 | 10 |
| 整治方向与路径的理念先进，规划思路清晰到位的得8分,基本到位、较先进的得6分 ，对空间整治方向与路径思路把握不足的得4分；未提供空间整治方向与路径的得0分。 | 8 |
| 整治策略、整治详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的得12分；基本合理、符合实际的得8分，整治策略与详细方案不尽合理、与实际需要匹配不足的得4分；整治策略与详细方案不合理、与实际需要不匹配的得2分；无内容的得0分。 | 12 |
| 东部组团空间策略设计规划思路清晰到位、能准确把握区域发展特点的得12分, 规划思路基本到位的得8分；东部组团空间策略设计规划思路不清晰、与发展特点不符合的得4分；未提供东部组团空间策略设计的得0分。 | 12 |
| 提出明确的重点区域，用地细化方案科学合理，重点区块城市设计指引清晰合理，近期实施项目操作性强的得12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8分；重点区域划分、用地细化方案和重点区块城市设计指引不尽合理，近期实施项目操作性一般的得5 分；重点区域划分、用地细化方案和重点区块城市设计指引不合理，近期实施项目操作性差的得3分；缺失重点区域划分、用地细化方案和重点区块城市设计指引中任一项的得0分。 | 12 |
|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齐全、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2分；无内容的得0分。 | 6 |
| 进度安排：设计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工作节点清晰明确的得4分；设计进度安排较为合理2分；其他情况得1分；无内容的得0分。 | 4 |
| 后续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驻点人员组成和便捷性的评议，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驻点人员配置合理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驻点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其他情况得2分；无内容的得0分。 | 6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99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
| **报价得分（15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甲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工程进度

2022年7月底，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形成初步方案；2022年12 月提交最终成果，完成成果编制。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总价（大写）： |  |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招标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规划项目通过技术会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规划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六、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中标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提交，如中途违约，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七、成果提交**

规划成果包含文本说明书和图件内容的缩印本10套，规格统一为A3；包含文本说明书和图件内容的电子文件2套，文本说明书为WORD或PPT格式，图片为JPG格式。

**八、质量与验收**

招标方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评审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本项目评审验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九、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延误完成每延期一天罚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人须现场参与。本项目召开的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未经甲方同意每缺席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3、乙方应提供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及时找到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违约一次罚处履约保证金5000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合同款中扣除；质保期内响应不及时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4、项目成果技术会审和审查，相关费用包括会议组织、专家评审（5人及以上）等费用综合包含着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违约行为将被记录信用失信行为。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成果汇交后乙方不得私自留用和转让。

2、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程，以便甲方监控项目全过程。

3、乙方要协调项目中所有的人员和资源，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因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技术要求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服从。

5、乙方要无条件做好本规划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编制背景**

2022年1月25日，自然资源部同意《浙江省宁波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方案》，宁波正式成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的全国首个试点。老329国道沿线是慈溪也是宁波北翼的重要通道，也是亟待功能优化、品质提升的重点区域，需要展开对该区域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编制内容**

应充分考虑老329国道沿线在宁波及慈溪城市中的意义和作用，紧扣区域与城市协调发展主题，从提升城市能级、重组空间结构、强化联动效应出发，研究本区域空间综合整治。

**（一）设计范围**

老329国道、宁慈线、沿山线和中横线沿线涉及的5个街道（浒山、古塘、白沙路、宗汉、坎墩）、8个乡镇（周巷、横河、匡堰、逍林、桥头、观海卫、掌起、龙山），面积748.05平方公里，重点区域与单元规划面积212平方公里，其中重要节点、样板段、窖湖、TOD等城市设计范围约6平方公里。

**（二）现状分析与规划衔接**

对规划范围内建设与非建设要素进行梳理分析，厘清现状整治要素分布情况与问题。在现状要素基础上，识别城镇、农业农村、生态等三方面整治空间，并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上位相关规划、交通等专项规划的衔接。

**（三）谋划方向与整治策略**

明确规划原则、技术路线、工作重点、整治路径，提出总体整治格局。按照城镇、农业农村、生态、产业和综合交通等五方面，分类别提出整治的策略和方案。重点围绕老329国道断面优化和节点改造以及沿山线的优化提升，提出老329国道道路空间改造的详细方案以及沿山线整治思路。

**（四）东部组团概念性城市设计**

针对规划范围东部桥头、观海卫、掌起、龙山区域，采用总体城市设计的研究方法，研究东部组团格局。对东部组团的鸣鹤-上林湖区块、窖湖区块，提出概念性城市设计方案。

**（五）重点区域用地细化及重点区块详细城市设计**

在总体整治格局基础上，结合重点整治空间识别，划分重点整治区域，对重点区域开展用地细化研究工作，识别后续开展城市设计指引的区块。主要包括老329国道沿线区块、样板段建设、窖湖、TOD等重要区块，面积约6平方公里。

**（六）形成专项数据库**

形成规划整治数据库，作为下一步整治实施方案和年度整治计划的项目来源。

**（七）近期实施项目**

结合十四五规划，分类分级安排项目实施，推动规划落地，形成建设项目库。

**三、项目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含说明书和图件内容的缩印本10套，规格统一为A3；包含说明书和图件内容的电子文件2套，说明书为WORD或PPT格式，图片为JPG格式。

**四、项目进度要求**

2022年9月底，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形成初步方案；

2022年11月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审查稿；

2022年12月底，提交最终成果，完成成果编制。

**五、其他要求**

1、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任务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相关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2、合同履行期间因上级部门或新下发文件要求导致服务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或调整的，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并实施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时须考虑相关风险。

3、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文明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采购人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中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中标人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招标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2）规划项目通过技术会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3）规划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中标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提交，如中途违约，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 4 | 中标单位要无条件做好本规划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 5 | 项目成果技术会审和审查，相关费用包括会议组织、专家评审（5人及以上）等费用综合包含着投标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
| 6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甲方：

乙方：

经各方协商，就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 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本次招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方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http://www.chinalawedu.com/)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次联合体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甲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 %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 % ；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资格后审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公司名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B.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双方提供。**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7、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投标报价总计 | 服务期 |
| 1 | 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 总体研究 | 748平方千米 |  万元/平方千米 |  元 |  |  |
| 概念规划（212平方公里） | 1项 |  万元/平方千米 |  元 |
|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 6平方公里 |  万元/平方公里 |  元 |
| 2 | 总计大写： |  |

备注：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范围约6平方公里。设计范围未超过6平方公里，按照实际面积计算；超过6平方公里但未超过总量的20%（7.2平方公里），按照6平方公里计算；超过7.2平方公里后，超过部分按照合同单价计算，但结算合同总价不得超合同总价的10%，超过部分免费。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老329国道整治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块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单位：元

自拟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明细表，本表“投标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双方提供，双方都为小微企业的认定为小微企业。**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双方提供。**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